



施工中



施工後



護岸工程

苗栗縣體育設施週邊填土工程

工程種類：河川護岸整治工程

1. 說明：為重要建築與活動場地基礎填土工程之擋土結構，採用土石籠擋土結構除可直接應用現地土壤進行構築外，其簡易之施工程序更能有效縮短工期並即時達到局部景觀性效果。
2. 規模：高度含基礎3m，總長度約1120m。
3. 整治工法：土石籠擋土牆。
4. 現況：於2008年7月間完工後迄今已逾一年半，期間經歷過辛樂克、哈格比、喬蜜及莫拉克等數次大小颱風及豪大雨侵襲，土石籠牆體穩定，現地植被亦漸穩定茂盛。

